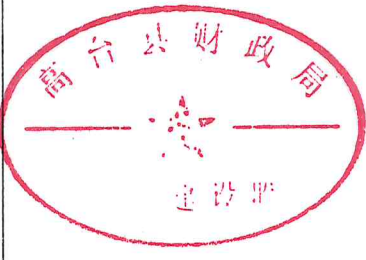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联系人	陈文春				联系电话	18093626058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执法监管、生态示范创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2026年，申报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后续工作。 目标2：加强农村住宅小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排放水质稳定达标。 目标3：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有效提升。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0.52		上级财政补助			
		公用经费			上级财政补助			
		合计	30.52		本级财政安排	1295.05		
	项目支出	本级	1264.54		其他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收入预算合计	1295.05		
合计		1264.54		支出预算合计	1295.0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基本运行指标	10.0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支管理	>	100	%		
			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0	%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		
			政府采购节约率	>	20	%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定性	较上年提升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重点履职指标	30.00	数量指标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持续改善	/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定性	完成	/		
			32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	定性	达标排放	/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总体目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成本指标	投入经济成本	≤	1295.05	万元		
部门综合指标	30.00	经济效益	投入经济成本控制率	≤	100	%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定性	有效提升	/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可持续发展	定性	持续推进	/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	90	%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0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完善	/		
		改革创新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		
部门整体绩效单位经办:	杨超	电话:	17794232338	填报时间:	2026/1/20			
部门整体绩效部门审核:	陈文春	电话:	18093626058	审核时间:	2026/1/2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国家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婧姣	联系电话	1383060754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60	60	6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国家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专项资金，预算 6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用于城关镇环卫经费及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助力提升考核成绩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落实甘环发〔2016〕111 号文件要求，适配考核指标细化、工作量激增需求，保障考核优势位次，助力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明确分工协作机制，强化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采购及监测技术规范，确保工作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环卫经费拨付、开展监测及设备检定等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高台县审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城关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的通知》（甘环发〔2016〕111 号）等相关规定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城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 PM2.5、PM10 指标改善空气质量；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确保考核取得优异成绩，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助力县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度量单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评估考核工作成本控制	≤	60	万元		
		城关镇环卫经费划拨金额成本控制	≤	42	万元		
		生态环境监测成本控制	≤	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投入个数	≥	1	个		
		执法队执法能力建设投入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规范率	=	100	%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定性	正常运行	/		
	生态效益指标	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		
	可持续影响	转移支付资金争取能力可持续性	定性	可持续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协作满意度	≥	8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5年 12月 17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安东	联系电话	13830607543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61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612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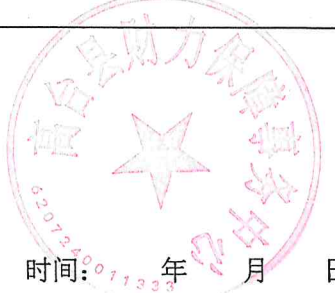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86.12	186.12	186.1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高台县农村住宅小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工作方案》（高政办发〔2019〕66 号），由县局牵头、各镇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6 年涉及 32 座污水站，保障设施规范运行。
项目立项必要性	落实环保监管要求，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排放水质达标，助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县局与各镇职责分工，通过第三方运营协议规范服务标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足额保障运营及维修资金，加强设施运行监测与监管，确保全年稳定达标运行。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相关镇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农村住宅小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工作方案》（高政办发〔2019〕66 号）
其他依据	第三方运营合同及项目测算相关资料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农村住宅小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规范、排放水质稳定达标，全县 32 座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行维护，落实维修资金，确保排放达标，助力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本	≤	186.12	万元		
		23座污水处理站及氧化塘运行成本	≤	132.98	万元		
		6座PCM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	≤	26.9	万元		
		3座新增污水处理站	≤	16.24	万元		
		污水处理站维修成本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个数	≥	8	个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规范率	=	100	%		
		污水排放水质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运行时间	=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定性	正常运行	/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定性	显著提升	/		
	可持续影响	第三方运营模式可持续性	定性	可持续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相关单位满意度	≥	8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李凤鸣	联系电话	13993640787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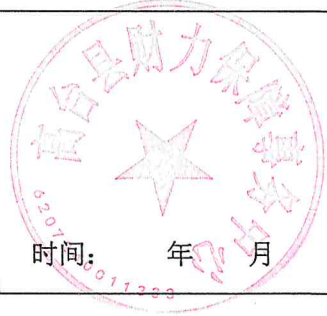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管理专项，预算 10 万元，聘请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审批质量与排污许可规范化水平，应对考核要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及会议精神，响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满足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任务、政策标准及技术保障提升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规范资金使用，严格筛选技术团队，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服务高效达标。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技术团队，开展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审核技术支持，跟踪服务质量，完成年度工作及绩效自评。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确定技术团队，开展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审核技术支持，跟踪服务质量，完成年度工作及绩效自评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聘请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核技术团队，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规范化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升环评审批质量和排污许可证提质增效水平，助力顺利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环评审批质量及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相关考核任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	指标值	度量单	指标值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总成本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技术团队数量	≥	1	个		
		技术服务覆盖次数	≥	10	次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质效提升程度	定性	显著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评与排污合规性提升效果	定性	明显改善	/		
	可持续影响	工作保障机制可持续性	定性	可持续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满意度	≥	8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环指办、环委办工作保障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文春	联系电话	1809362605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8	18	1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落实县委办字〔2024〕62 号文件及清理借调人员要求，保障人员稳定，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使用 3 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统筹协调、文字材料等工作；配套保障环指办、环委办办公耗材、差旅等开支。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县委办字〔2024〕62 号文件及清理借调人员会议要求，为保障人员稳定、发挥环委办职能，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后续工作，立项必要充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及人员管理；健全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完善工作台账跟踪；强化内部监督考核，保障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整改统筹协调等工作，保障办公等经费支出；12 月：总结评估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县委办字〔2024〕62 号文件、清理借调人员会议要求、生态环境领域专项经费动态调整规范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使用 3 人，保障督察整改统筹协调等工作；落实办公等经费，保障环指办、环委办职能发挥，推动整改后续工作见效，助力生态环境改善。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环指办、环委办工作成本	≤	18	万元		
		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	13.644	万元		
		办公保障经费	≤	4.3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保障机构数	≥	2	个		
		使用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总数	≥	3	个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履职达标率	=	100	%		
		办公保障及时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推进效率	定性	显著	/		
	生态效益指标	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		
	可持续影响	工作保障机制可持续性	定性	可持续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8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燃煤及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杨劲春	联系电话	1899362167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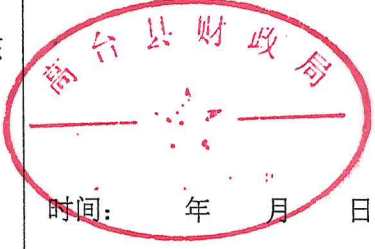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燃煤及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旨在落实“双碳”战略、减排污染物。2026 年计划按 5 万元/蒸吨标准，补助改造 20 蒸吨锅炉（剩余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需专项资金 100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落实“双碳”战略及高政办发〔2022〕1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政策要求，推进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减排。2. 现有改造任务未完成，新增生物质锅炉整治任务，需资金支撑完成改造、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流程，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公开改造及资金信息接受监督，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改造名单确定、推进改造实施、验收拨款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相关镇政府
政策依据	1.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高台县燃煤锅炉及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11 号）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双碳”战略，加快燃煤及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进度，完成20蒸吨锅炉改造任务，实现污染物减排，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完成相关专项整治考核任务。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总费用	≤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蒸吨改造补助费用	=	5	万元		
		改造锅炉总蒸吨数	≥	20	蒸吨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清洁能源替代率	=	100	%		
		项目实施周期	=	365	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减排成效	定性	显著提升	/		
	可持续影响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持续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清洁能源利用长效机制	定性	可持续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专项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婧姣	联系电话	15294002487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8205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2058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8.2058	8.2058	8.205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县在评估考核工作中取得好的分值和名次，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我局申请工作经费 8.205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获取各类数据；提升县级环境监测能力，购置必要设施设备；保障现场核查人员、车辆经费等开支。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的通知》（甘环发〔2016〕111 号）要求“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本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切实落实监测和经费保障，每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考核工作经费应不低于 60 万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获取各类数据；提升县级环境监测能力，购置必要设施设备；保障现场核查人员、车辆经费等开支。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的通知》（甘环发〔2016〕111 号）文件。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文书档案整理、法律顾问聘请、监测仪器检定、耗材购置及重点点位监测等工作，保障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险，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相适应。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	指标值	度量单	指标值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机构能力建设投入成本	≤	8.205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投入	≥	1	个		
		执法队执法能力建设投入	≥	1	个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定性	合格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定性	增加	/		
	生态效益指	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推进	/		
	可持续影响	生态文明建设	定性	持续推进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满意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县声功能区划评估、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专项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婧姣	联系电话	15294002487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99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9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9.9	9.9	9.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完成高台县声功能区划评估、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促进城区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城市规划的实施的和城市改造，保障城区居民正常生活。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高台县声功能区划评估、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1. 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1994); 3. 高台县县城总体规划以及近期、中长期用地规划; 4. 城区环境噪声污染特点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要求。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城区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城市规划的实施的和城市改造，保障城区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安静。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	指标值	度量单	指标值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台县声功能区划评估、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成本	≤	9.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台县声功能区划评估、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本数	≥	1	本		
	质量指标	技术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通过	定性	合格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定性	明显增加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噪声污染	定性	明显减少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李凤鸣	联系电话	13993640787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99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92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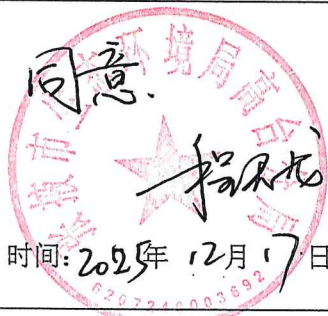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9.92	9.92	9.9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质量和排污许可证提质增效，需聘请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核技术团队，为项目审批和规范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强化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管理，将环评审批质量、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并将相关审核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完成 2025 年新审批项目环评质量技术审核和排污许可证的填报指导、现场核查、申领核发等技术审核。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环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甘环环评发〔2024〕1 号）、《张掖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4 年-2025 年）》《张掖市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张环环评发〔2024〕31 号）。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质量和排污许可证提质增效，强化环评审批质量和排污许可管理，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技术服务成本	≤	9.9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发放排污许可证及审核执行报告	≥	60	批次		
		对新建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审核	≥	20	个		
	质量指标	新建项目环评技术审核通过率	≥	100	%		
		新申领排污许可审核通过率及执行报告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服务满意度	定性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持证排污, 环保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指办、环卫办工作保障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文春	联系电话	1809362605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239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39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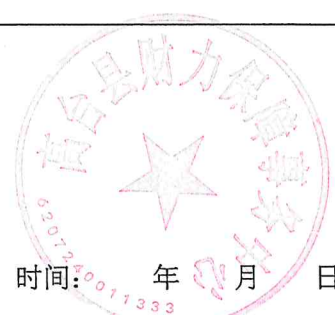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2.39	2.39	2.3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县环指办和环委办工作正常运转，特申请 2025 年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高发〔2024〕13 号）文件精神，不再保留配合保障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有关协调职责由我局承担。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 2025 年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核查工作期间产生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高发〔2024〕13 号）文件精神。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 2025 年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核查工作期间产生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保障县环指办和环委办工作正常运转。
--------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经济成本	≤	2.3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督察能力建设投入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环保督察工作质量	定性	符合标准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督察工作机制建立	定性	长效	/		
	生态效益指标	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推进	/		
	可持续影响	建立督察机制	定性	建立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2025 年零碳分布式再生水利用项目（零碳分布再生资源）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闫婧姣	联系电话	15294002487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资金主管处室	经建股	主管部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金额（元）	86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6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860	860	86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管理专项，预算 10 万元，聘请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审批质量与排污许可规范化水平，应对考核要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节约水资源，契合节水型社会建设；打造零碳水循环样板，助力“双碳”目标；完善校园环保配套，优化校园生态环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项目专责机制，规范招投标与资金使用管理；委托专业监理把控工程质量，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例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建设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项目前期设计与招投标后，开展土建、管网、设备安装等主体工程，后续完成系统调试试运行，最后组织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营。
组织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国家及省市县污水资源化、一般债券管理相关政策规划。
其他依据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项目绩效目标	在高台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及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配置集装箱式终端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控制设备，日处理量分别为 160 吨/天、80 吨/天、160 吨/天、240 吨/天，配套相关系统，出水达相关水质标准。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金额	≤	860	万元		
		高台二中项目投资金额	≤	205.66	万元		
		高台三中项目投资金额	≤	105.04	万元		
		高台四中项目投资金额	≤	245.89	万元		
		高台职业中学项目投资金额	≤	227.1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6.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配置数量	=	4	座		
		日均污水处理能力	=	640	吨/天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	100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效	≤	365	天		
		年稳定运行天数	≥	260	天		
		年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再生水回用率	≥	6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节约自来水消耗	≥	10	万吨		
		学校用水质量	定性	显著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循环利用效果	定性	显著提升	/		
	可持续影响	实现污水高效处理、再生水循环利用、构建环保教学环境	定性	可持续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 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 审核意见 (签章)				